石柱水利许可〔2025〕27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关于石柱县龙河（天尧段）河道治理及安全

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

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石柱县龙河（天尧段）河道治理及安全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的报批稿及相关材料齐全，基本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现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石柱县龙河（天尧段）河道治理及安全提升工程项目位于石柱县城区内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拦河坝，新建河道安全疏散通道，配置应急电力设施等，占地面积15.82亩，主要建设内容，新建安全疏散通道400米，整治关门岩拦水坝一座，配套应急电力设施5台，增加安全照明设施等。

二、基本同意设计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，更新改造安全救援平台，沿河护岸长85.19m,大地雕1座，设置警示标识2块，关门岩拦水坝进行安全隐患安全整治，并新建安全疏散通道41米，设置警示标识2块，铺装更新7097m²，其中水域面积6303 m²，铺装面积794 m²。新建配电箱5个，灯具145盏。

三、工期

基本同意工程总工期12个月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投资概算以县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内容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时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，优化施工方案核实工程量，确定合理预算单价。

（二）请严格执行工程“四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、移民安置和环境保护等工作，抓紧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请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工程动工前，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报件审批，并向我局完善安全备案手续和质量报监程序。

（四）请严格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<石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>和<石柱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，保障工程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石柱县龙河（天尧段）河道治理及安全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25年7月18日

抄送：谭龙华局长，向朝文主任，规计建设科，质量和安全监督站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 　 2025年7月18日印发

附件

**石柱县龙河（天尧段）河道治理及安全提升工程**

**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**

2025年06月05日，石柱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《石柱县龙河（天尧段）河道治理及安全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参加会议的有：石柱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、县河道管理及地方电站管理中心，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业主单位）、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等单位的领导、代表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前各专家认真审查了《报告》内容，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对工程相关情况的介绍和《报告》编制单位的汇报。经认真研究和讨论，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设计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修改后，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水文

（一）水文基本资料

本工程河段与石柱水文站均位于龙河干流上，在自然地理、气象、下垫面条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似性，考虑到石柱水文站距离工程河段较近，其控制集雨面积与本工程河段各断面集雨面积相差较小，同意采用石柱水文站作为本次设计洪水的参证站。

（二）设计洪水

基本同意采用石柱水文站洪峰流量水文比例法计算工程河段洪水。建议控制断面集雨面积数据一进步复核数据成果。

（三）分期设计洪水

基本同意分期设计洪水根据石柱水文站分期洪水成果，用水文比拟法推算，主汛期（5~9月）采用设计洪水成果。

（四）河流泥沙

基本同意工程河段河流泥沙计算成果。

（五）水位流量关系曲线

基本同意现状水位推求水位采用四级拦水坝、一级拦水坝、关门岩拦水坝为控制断面作为推算设计洪水水面线的控制断面，根据《水利计算手册》中薄壁堰或宽顶堰流公式进行水位流量关系计算供本阶段使用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（一）工程区位于剥蚀低山地貌，地形起伏较小。构造上位于石柱向斜的南东翼，岩层产状310°∠10°，主要岩土层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、冲洪积层中砂土、卵石土及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质泥岩及砂岩、水文地质条件较复杂。场地现状稳定，未见危岩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下洞室等不良地质现象。据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18306-2015），查得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.05g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.35s，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场地岩土层组成评价及基础持力层应用处理方案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拟建建筑物分段工程地质条件评价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围堰工程地质条件评价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。

四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（一）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设任务为河道治理及安全提升工程、改善水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本工程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为：

1.在龙河与河坝场河汇合口渡船口段更新改造安全救援平台，沿河护岸长85.19m，大地雕1座，设置警示标识2块；

2.对关门岩拦水坝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整治，并新建安全疏散通道41m，设置警示标识2块；

3.铺装更新7097㎡，其中水域面积6303㎡，铺装面积794㎡；

4.新建电气工程，新建配电箱5个，灯具145盏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（一）本工程治理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建筑物级别为4级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拟建建筑物平面布置，拟建建筑物布置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，并与涉河建筑物、已建堤防及天然岸坡渐变平顺衔接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安全救援平台型式选择，基础采用C20埋石砼重力式挡墙，高1.5m~5.0m，顶宽0.8~1.0m，临水侧铅直坡比1：0.1，背水侧坡比1：0.25~0.4，挡墙基础置于砂卵石或岩石基础上。为满足亲水及景观需求，挡墙顶镶嵌灰色卵石，并在挡墙前设干砌块石与河底缓接，坡比1:2~1:3。墙顶设下河青石台阶，阶梯根据地形设置7级，踏步高度0.2m~0.3m。下河踏步顶部为安全救援平台，表层采用地面铺装，安全救援平台高程为553.20m。下河台阶下设C25钢筋砼垫层厚0.2m及碎石垫层厚0.1m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整治拦水坝设计。

整治后拦水坝形式保持不变，为河床溢流坝，堰顶高程为545.60m，为全坝段泄流，拆除重建坝段最大坝高4.2m，加固改造坝段最大坝高为3.3m，坝轴线长213.81m（与河道呈38°斜交，河道宽116m），堰顶宽3.2m。堰顶以上新增两排跳蹬，跳蹬宽0.6m，间隔0.5m，跳蹬顶高程为546.25m。

1. 基本同意电气工程布置。

配电箱、灯具设置于沿河两侧挡墙上，分别位于天尧公共厕所旁边630千伏箱变一台；山水别苑630千伏箱变一台；粼江风景800千伏安箱变两台；隔桥400千伏箱变一台；一台环网柜，配电箱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，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，电缆沿河挡墙设桥架敷设。灯具智能控制器应含无线模块，可远程控制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（一）本工程交通、供电、供水、通讯等施工条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。应复核主要工建筑材料的运距来源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导流采用5年一遇洪水标准，基本同意导流时段为12月~次年3月，相应的导流最大设计流量为106m3/s；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设计；基本同意基坑排水方案。

（三）本工程所需块、碎石料在就近石料厂购买使用，平均运距约26km，填筑料利用开挖砂砾石料。复核天然建筑材料的需用量，开挖料可用于回填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。下阶段应从施工程序、施工方法及设备配置上进一步优化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场内公路、供电、供水及施工场地布置。细化施工临时道路的布置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，复核施工临时占地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（第一年10月~第二年9月），其中：施工准备期1个月，主体工程施工期10个月，工程完建期1个月。

七、水土保持设计与环境保护设计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设计内容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置及环境保护目标。

（三）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严格履行水保、环评手续，水保、环保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。

八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

（一）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依据及原则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劳动安全、工业卫生危险、有害因素分析及采取的措施。

九、节能设计

（一）基本同意节能设计的设计依据及原则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能耗分析及节能措施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（一）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建设管理由石柱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。

